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控股集团为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的 80,000,000 元贷款。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根据控股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为 8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9 月 12 日，控股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股权质押登记申请材料。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

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质押股权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192,115 股的 4.42%，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00,398,43 股的 9.96%。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9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9%。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占其持股总数的 44.82%。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